

嘉諾撒聖心中學(幼稚園)

校本學生評核規章



生效學校年度：2026/2027

適用校部：183



校長簽署及校印

一. 總則

本校為天主教學校，在辦學實體——嘉諾撒仁愛女修會的統導之下，以不牟利性質辦學。嘉諾撒仁愛女修會會祖聖瑪大肋納嘉諾撒，於1808年在意大利的韋羅娜城興學助貧，以教育孤貧弱小為宗旨。她深切的願望，就是培育個人靈性，防邪避惡，抱著「立身行己，一本於教」的信念，致力於人格心靈的陶育。本校秉承會祖的精神，培育學生以謙恭仁愛之精神紮根德智，他日回饋社會及祖國。

本校的教育原則就是要使人一輩子都有尊嚴地生活，立己立人。達標的方法就是要學生學有意義的事，且能學以致用，舉一反三。故此在重視學生的基礎教育上還致力於良好習慣的培育及價值觀的奠定，通過多元的課程設計及樸實的校園生活，使學生學會擇善固執，自重重人，處理危機，與時並進，不僅成為一個德智並重的好公民，同時也是一個迎向21世紀的全人。

本校鼓勵多元學習和多元評核，重視學生學習歷程，激發學生創意。透過課程設計及多元評核，對學生的學習表現及個人發展制定全面、客觀和公正的評核制度。

二. 評核方式

1. 評核內容：學生的認知、情意及技能

2. 評核種類：

2.1 量化評核

(1) 紙筆評核：按校曆表所示之評核。

(2) 日常實作評核：自發性多元學習成果、多元研習及上課表現等。

2.2 非量化評核

針對學生的知識、行為作累積性觀察得出的質性結果，如在學表現匯報表。

3. 評核參與者：教學人員及家長

➤ 家長參與評核的目標：較全面地評估學生的行為態度表現。

➤ 家長參與評核的形式：學校以文本通傳持份者按表格所列填寫。

4. 評核過程：評核結合運用形成性評核及總結性評核，並以形成性評核為主。



三. 評核的實施與安排

1. 評核的實施

1.1 形成性評核—

(1) 各科透過多元模式持續性地對學生的課堂表現和校園表現進行觀察及評估。

1.2 總結性評核—

(1) 幼低及幼高級上、下學期設有評核日，中文、英文、數學等學科以紙筆測試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

(2) 幼兒級下學期設有模擬評核日，中文、英文、數學等學科以紙筆測試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

1.3 行為表現—

(1) 設有自理能力、人際關係、情緒發展、守規及品德、學習興趣等項目，隨時對學生作觀察評核。

2. 評核結果回饋

2.1 學生均有個人檔案，班主任及科任老師會適時約見有需要的學生家長，共商提升學生全面質素的方法；

2.2 設有期初家長會，使家長明白該年度的評核細則；

2.3 年中設有家長日，家長親臨學校領取學生在學表現匯報表時，與班主任或/及科任老師有單獨會面之機會；

2.4 學期終結時，家長也需親臨學校，從班主任手中領取子女的匯報表。

3. 評核準則

3.1 行為表現

評級分三個等級，如下表：

做得到	間中做到	未能做到
-----	------	------

3.2 符合升讀本校情況

3.2.1 幼兒教育階段沒有訂定升留級標準。

3.2.2 學生及家長均認同本校的辦學理念及配合本校教育行政取向；遇有觀點不同時樂意溝通，並懂得政策的改變需待條件成熟，不能一蹴而就。

備註：家長若不願與學校溝通或採取應付式的態度，愛理不理，屢勸不改，將使學校失去教育其子女的良機，在此情況下，學生應轉換學習環境。



4. 跳級

- 4.1 具職權的公共部門或其指定的實體評估為資優的學生，其監護人可向學校提出跳級申請。倘提出跳級學生的就讀年齡未符合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第十八條的要求，須獲得教青局審核及批准。
- 4.2 上述申請應於學年 5 月內向學校提出，學校會於學年 6 月內安排評核及進行甄別鑑定，評估學生是否具備能力升讀更高年級。跳級甄別鑑定報告包括以下部分：
- (1) 老師的觀察記錄(內容包含有關學生學習特質之老師觀察評語，由老師簽署確認)。
 - (2) 家長的觀察記錄(內容包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由家長簽署確認)。
 - (3) 社會適應行為的評估(內容包含平日與同儕互動能力、適應新情境能力、壓力調適及自我管理能力的評估，由老師簽署確認)。
 - (4) 特殊表現記錄(內容可包含學生參加校內外競賽、展演、創作、領導活動等特殊表現之紀錄，由老師及家長簽署確認)。
- 4.3 倘若學生通過上述評核及甄別鑑定，學校會於 7 月中旬或之前向教青局提交學生跳級的備案資料，學校收到教青局之回覆後會通知申請人跳級結果。

5. 學生出席率

- 5.1 建議學生全年請假總節數不宜超逾指定節數(K3：100 節、K2：105 節、K1：115 節)(包括事假或病假，各級的上課節數見下表)。
- 5.2 若因病入院作長時間護理，得由校方酌情處理。

年級	平日		教育活動日
	上午	下午	全日
K1~ K3	3 節	2 節	5 節

- 5.3 學生請假達/超過指定節數的 80%，將接獲校方例行通知，提醒家長往後要更有效地利用餘下的節數。

6. 缺席評核的安排

以下缺勤理由屬合理缺勤情況：

請假類型	缺勤原因	提交具簽名及印章之文件	
病假	健康理由	① 告假紙	② 澳門執業醫療機構發出之證明
事假	換領證件	① 告假紙 ② 事假申請家長信	③ 換證時間證明
	身體檢查		③ 澳門執業醫療機構發出之證明
	參加公開試		③ 應考證明
	奔喪		③ 喪葬證明
	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以個人名義參與區域或國際活動		③ 該機構所發出之蓋章公函
	代表本校參與外展活動		③ 相關機構文件
不可抗力的原因	③ 相關機構文件		

備註：(1)若缺勤理由：(A)不屬於合理缺勤，(B)未能提供合理之證明，缺勤期間之採分得 0 分且屬曠課論。

(2)若缺勤理由屬合理缺勤，可免去缺勤期間之採分且不設「補」。

四. 補救及輔助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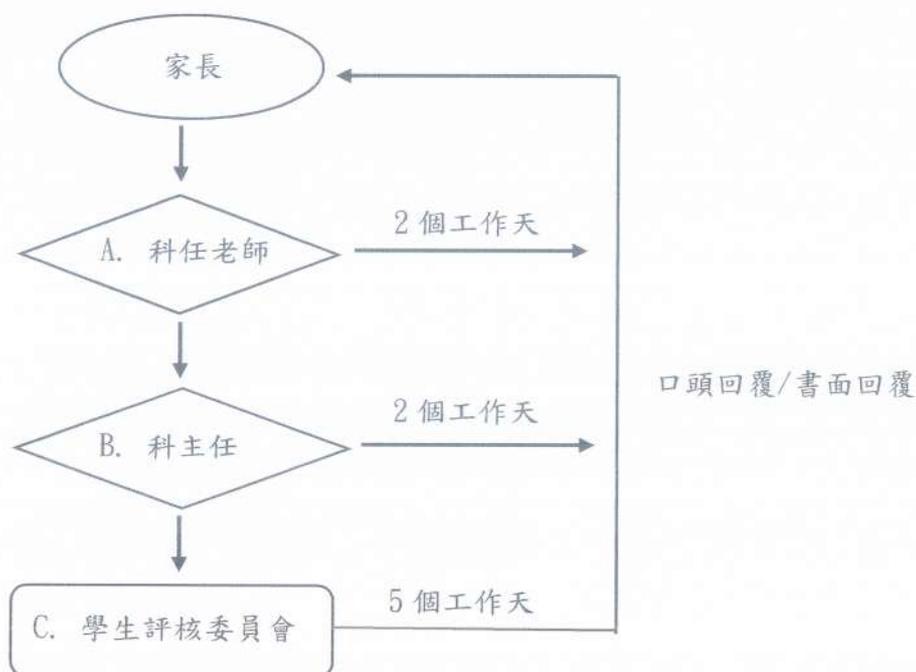
校方因應不同科目設有輔助措施，以小組教學形式為不同能力的學生提供教學輔助。期望在老師的高度關注下能提高學生的學習興趣，促進學習成功。

五. 對評核結果的申訴

家長若對外聯網上公佈的評核成績有疑問，可於公佈起 48 小時(詳情可參閱相關通告)內填妥 SE15_成績申訴表，攜表直接交班主任。由校長組織「學生評核委員會」展開查證程序。

六. 其他_學生評核委員會

「學生評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校長、該部門中高層管理人員、該科科主任、科任老師、級組長。



完